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发行对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800,334.86	800,334.8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65.14	299,665.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结合其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发行对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800,334.86	800,334.8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65.14	299,665.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为每年80万元(税前),董事徐翔先生为每年60万元(税前)、施大峰先生薪酬为每年60万元(税前)、副董事长张龙根先生为每年80万元(税前);董事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潮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20万元(税前)。

3、监事:监事张吉良先生、李衡女士、管世鸿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10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大全能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前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2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00.00	3,305,62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00.00	575,738,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502776396337	活期	1,067,061,600.00	667,042,785.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00.00	423,891,283.21
总计			6,104,068,000.00	1,669,977,828.78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068,000.00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7,191,7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88,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88,207.5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36,264,351.5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216.75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7月2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3.78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7月23日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2,10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	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0	9/9/2021	9/3/2022	1.8%-3.3%	否	181天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000.00	10/9/2021	13/12/2021	4.40%	是	94天	4,305,97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000.00	10/9/2021	14/12/2021	1.50%	是	95天	1,249,315.07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21,000,000.00	13/10/2021	30/12/2021	2.82%	是	77天	2,539,331.67

(四)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4,719.18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258.4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42,105.00万元调增至55,000.00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